

墊付案說明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臺南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 112 年度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

1. 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臺南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總經費 1,608 萬元(中央補助款 643 萬 2,000 元，市配合款 964 萬 8,000 元)。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 11 月 2 日經水防字第 11153428214 號函說明應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前完成採購作業，亟須先行辦理墊付，以加速執行核列之移動式抽水機採購，並俟 112 年度追加減辦理轉正。
2. 本次 112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採購一案，經核定核定補助臺南市12台移動式抽水機，期能於明年 5 月汛期前交機，提升本市移動式抽水機自救能量，讓本市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規劃調度及支援救災搶險作業能更加靈活運用，加速排除積淹水，解決災區水災，使民眾能儘快重整家園以恢復正常生活，在淹水發生初期即可執行救災行動，快速減少淹水時間及面積；同時補足低窪地區易淹水救災需求，提升本市民眾對市府淹水救災正面觀感及信心。